

政法要闻

省市领导慰问见义勇为个人

发放慰问金13万元

本报讯 香城都市报记者程昌宗、通讯员张琳报道:2月3日至4日,省委政法委员会、省纪委派驻省委政法委书记组组长刘兴祥一行,先后赴我市通山、崇阳、通城三地,看望慰问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有实际困难的3名见义勇为人员。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树林陪同慰问。

其家人的手嘘寒问暖,详细了解其生活生产情况,送上慰问金,并鼓励吴高洁坚定“当好人、做好事”的信念。

陈树林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大力宣传见义勇为精神,树立先进典型,激发全民见义勇为的社会责任和参与意识,增强社会正能量。

4日,慰问组一行还赶赴通城、崇阳,分别慰问了杜水辉、王洋两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及家属。

据悉,今年春节前夕,咸宁市见义勇为促进会领导奔赴6个县市区对19名困难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开展慰问,发放慰问金13万元。

省公安厅来通山检查调研

充分肯定轮训轮值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肖斌报道:2月11日,省公安厅政治部一行来通山县公安局检查考核轮训轮值工作,并对教育训练工作进行调研。

肯定,希望以贯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为契机,将学习作为重中之重;要按照公安部、省厅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年度教育训练计划;要逐步形成制度和机制,明确内容,突出实战,上下结合,共同破解难题。

市地税局深化依法治税

确保税收持续增长

本报讯 通讯员胡庆华报道:近日,从2015年全市地方税务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全市地税将把握“依法治税、依法行政”主线,实现地方税费收入可持续、有质量的增长。

全过程,对执法不公、执法不严、执法违法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从严问责、追责。

同时,市地税局将推进法治地税建设,落实税收法制员管理制度,在基层单位设置税收法制员,负责执法行为的审核把关、监督检查,把好执法第一道关口。并引进法律顾问制度,强化法律服务和行政救济,全面实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执法权力清单,科学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价,落实税收“黑名单”制度。

通城检察院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本报讯 通讯员董慧艳、吴戈、黎小明报道:2月15日,通城县检察院检察长刘军带领驻村工作组,深入该院帮扶村通城县四庄乡大溪村,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刘军一行先后走访慰问了大溪村村民车国文等6户困难群众家庭,给他们送去了3600元慰问金和一批棉被、棉衣等生活用品。慰问结束后,刘军一行来到大溪村村委,与该村村两委成

贺胜桥司法所全力助农讨薪

追回欠薪1264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董薇、吴学才、刘明海报道:咸安区贺胜桥司法所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工业园区活动,在辖区梓山湖工业园区成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及时受理和化解劳资纠纷。至目前,共成功化解各类劳资纠纷14件,帮助538名农民工讨回工资1264.1

万元。在调解过程中,贺胜桥司法所坚持以调解结果验证调解效果,以工程建设不受阻、农民工满意为目标,因案施策、因事制宜,对调解协议履行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办,确保调解案件“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赤壁市司法局到驻点村开展送温暖活动

2月10日,赤壁市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赴新店镇驻点村雨亭岭村进村入户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参加村党员、村民代表大会,听取该村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对新一轮

“三万”活动的意见建议,并向特困群众、留守儿童、孤寡老人、低保户、老党员家庭等23户农户送去了慰问金6000元,棉被12床,棉衣12件。(戴喜斌)

崇阳县司法局走访慰问老干部

2月12日,崇阳县司法局对11名离退休老干部及其家属进

行了走访慰问,并送去慰问金和自制的法制宣传对联。(石林)

我市春节期间社会治安大局平稳

积极备战保稳定 源头治理消隐患

本报讯 通讯员王淑红、曾萍、尹月华报道:春节期间,我市公安机关坚持“安全第一、底线思维”的理念,敏锐感知,主动作为,全市3000民警按照“三个三分之一”的要求,坚守岗位,忠诚履职,确保了全市社会政治、治安大局平稳。

春节期间,全市共处理有效警情1656起,与去年同期的1298起相比上升11.8%,快速破获命案1起,全面实现了“五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全市未发生暴力恐怖袭击案件,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未发生危险物品炸响打响事件,未发生大规模赴省进京非访事件,未发生群死群伤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积极备战保稳定。市公安局于2月初就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2015年

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安保维稳工作的通知》,并3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春节安保工作。春节期间,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刘红洲坚守岗位,先后多次深入咸安看守所、特警支队、消防支队、交警支队、城区、国省道及重点部位,慰问一线执勤民警,检查值班备勤、社会面管控、交通、消防安全、监所安全等情况,要求全市公安机关把安保维稳工作当成压倒一切的任务对待,全面夺取春节安保工作的胜利。市局党委全体班子成员进一步落实“五访工作法”,按照分片挂点的要求,深入各县市,一线检查指导安保维稳工作。同时,市局成立7个督导专班,采取不打招呼、直奔一线的方式,赴各县市及基层所队暗访检查各项安保工作情况,确保工作落实

落地。预知预警消隐患。春节前夕,全市公安机关以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工程款、涉众型经济犯罪等为重点,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化解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先后成功处置了45起农民工讨薪上访及群体性事件。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预警机制,加大重点人员稳控力度,严格落实“一人一策,一人两专班”盯死看牢,稳控到位,未发生非正常上访、大规模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

源头治理净环境。治安部门对辖区娱乐场所、饭店、旅馆及校园周边重点部位、金融单位及营业网点、枪支弹药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了安全检查,共检查各类单位、场所602个,发现安全隐

患48处,现场整改32处,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26份。

消防部门针对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火灾事故隐患突出的特点,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检查消防重点单位152家,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67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45份。

交警部门一律取消休假,全员上路,加大路面管控力度,落实客运车辆、驾驶人源头管理,严厉查处无牌、套牌、假牌、假证、酒后驾车、“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春节期间,全市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86起,暂扣机动车42台,全市未发生一起因交通管理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未发生大范围、大面积交通堵塞,未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交通事故。



走村入户 送温暖

2月11日,市委政法委组织专班深入驻点村通城县塘湖镇望湖村、石坪村开展走村入户送温暖活动,向19户困难户和困难党员送去慰问金、棉被、棉袄、大米、食用油,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鼓励他们劳动致富。图为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树林带队慰问时的情景。通讯员 陆秋良 摄

引入人民调解机制 化解劳动争议

刘明海 吴学才

为化解劳动争议纠纷案件需要经过仲裁、诉讼等程序繁琐环节而使案件长时间得不到解决,容易激化矛盾的问题,2014年6月,市司法局通过调研,多措并举创新劳动争议处理机制,积极联合市维稳办、市人社局、市总工会设立市劳动争议人民调解中心,将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列入劳动争议纠纷化解,利用人民调解工作自愿、灵活、快捷等特点,做到劳动争议就近接待、及时化解、及时受理,取得了预期效果。

截至去年12月底,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仅半年受理市本级劳动争议案件171件,已结案165件,结案率达到96.6%。其中以裁决方式结案50

件,占结案数的32.7%,以人民调解方式结案115件,占结案数的67.3%,受到了劳动者和企业好评。

一、完成调解制度设计。成立咸宁市劳动争议人民调解中心,制定《咸宁市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工作规程》,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调解职责,规范调解程序和工作要求,增强调解合力,为全市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快捷、平稳、有序化解提供制度和组织保障。

二、建立调解工作体系。一是加强部门联动,整合调解资源。加强与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成员单位的协调配合,建立人民调解平台、维权受理平台、劳动争议仲裁平台等多台合一的劳动

争议接待受理机制,将仲裁员、仲裁员信息员聘为人民调解员,进一步增强了劳动争议矛盾化解力量,实现了矛盾化解方式的多元化。

二是加强有序衔接,提高调解质量。加强仲裁调解与人民调解的有序衔接,最大限度化解劳动纠纷。对于调解不成或复杂疑难的劳动争议矛盾纠纷,按照属地原则集中在全市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再行组织调解;调解不成或当事人直接申请劳动仲裁的案件,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对于各人民调解平台调解成功,达成协议的案件,由当事人选择是否进行仲裁确认,并根据确认结果决定是否出具仲裁调解书,最大

限度的方便群众、服务群众。

三、加强人性化调解。坚持“以人为本、调解为主、依法仲裁、尊重事实”原则,将人民调解融入案件受理的前过程。注重前期接待、协调、移送、沟通等环节,尽可能在不伤害劳动者和企业的感情、不向社会转移矛盾的前提下,将劳动争议矛盾纠纷化解在立案前、开庭前、裁决前,努力促成当事人双方“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作者单位:咸宁市司法局)



法治安监结硕果

通讯员 胡正鹏 汪洋 杨邵宇 王芳

全市共检查各类企业隐患近8万次,是前15年的总和。

狠抓行政大执法。2014年,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六打六治”专项行动,处罚执行率达到100%。全市各级安监部门共对3500余家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开展监督检查4682次,下达行政执法文书1100余份;责令停产整顿违法违规的生产经营单位16家,提请关闭9家。

开展“两化”大建设。在全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两化”(标准化、数字化)体系建设中,市安监局先后30余次组织召开动员会、培训会、督办会、推进会,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0余份。结合“两化”体系建设进程,进一步理顺行业监管部门工作职责,真正做到“行业监管不交叉、属地监管无盲区”。

全市共注册“两化”系统企业3573家,排查隐患74774项,完成隐患整改74605项,整改率为99.78%。列入考核9项重点指标中,咸宁市有6项居全省第一位,综合排名全省第一位,被评为“全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建设优秀单位”。

深化机制大改革。将审批权限下放县(市、区)比例高达47.6%。在市直部门中率先推行网上审批,使行政审批“看得取、管得住”。将监察执法和行政处罚集中到监察执法支队,成立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内部案件评判机制,全面提升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水平。在全市开展执法交叉检查,配合开展全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实现安监审批和执法两项工作在全省名列前茅。

强化“双基”大保障。为切实增强基层基础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市安委建立了安全生产专家库,聘请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风险行业各类专家100余名,协调理顺咸宁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在全市所有乡镇落实一名副科级干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解决乡镇安全监管无人员状态。争取执法能力建设装备,落实执法车辆3台。

系建设优秀单位”。

强化行评大推进。市安监局以“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警示教育周”、“学习党章党纪知识竞赛活动”为契机,先后3次组织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4次邀请市委党校、市法制办领导、省法治专家做反腐倡廉报告。同时,不断建立健全财务、车辆、客来接待等多项管理制度,确保了队伍的高度纯洁和执行力的高度自觉。

坚持开门纳谏,聘请义务监督员70名,先后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17次,邀请有关领导、行评监督员、监管对象等900余人,广泛征求收集各类意见和建议200余条。

举办“我向安监提建议”“行评代表和两委员走进安监”活动,与市民沟通,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以整改实效取信于民。

在12家行评部门网上测评中,咸宁市安监局满意率排名第一;在市直部门电视问政中,综合排名第二;在全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中,被评为“行风评议工作优秀单位”。

培训、以会代培、送训上门”等多种形式,共办理各类培训班40余期,印发各类资料4000多份,培训非煤矿山、危化品等高危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共计2752人。

推进廉政大预防。市安监局以“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警示教育周”、“学习党章党纪知识竞赛活动”为契机,先后3次组织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4次邀请市委党校、市法制办领导、省法治专家做反腐倡廉报告。同时,不断建立健全财务、车辆、客来接待等多项管理制度,确保了队伍的高度纯洁和执行力的高度自觉。

坚持开门纳谏,聘请义务监督员70名,先后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17次,邀请有关领导、行评监督员、监管对象等900余人,广泛征求收集各类意见和建议200余条。

举办“我向安监提建议”“行评代表和两委员走进安监”活动,与市民沟通,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以整改实效取信于民。

在12家行评部门网上测评中,咸宁市安监局满意率排名第一;在市直部门电视问政中,综合排名第二;在全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中,被评为“行风评议工作优秀单位”。

平安建设进行时